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21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参会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